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73號

聲 請 人 高慕帆

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命相對人即債權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依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743號假扣押裁定，查封聲請人所有之財產，惟相對人迄今尚未提起本案訴訟，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 條第1 項規定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即債權人聲請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743號裁定准予對聲請人即債務人之財產假扣押等情，業據調閱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743號及113年度司執全字第346號假扣押保全程序暨執行卷查明屬實。而相對人稱其曾於民國113年7月8日提起本案訴訟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911號），嗣於113年9月12日撤回云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1項之規定，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，從而，聲請人依首揭規定聲請本院

01 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5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